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3〕6号

许可事项：关于宝丰县迎宾大道东延（文化路—昌盛路）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审批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于2022年12月26日报审的《宝丰县迎宾大道东延（文化路—昌盛路）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本局已于2023年5月26日受理，经审查，该报告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宝丰县迎宾大道东延（文化路—昌盛路）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

一、基本同意宝丰县迎宾大道东延（文化路—昌盛路）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该工程为迎宾大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涉及净肠河河道现状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其中净肠河大桥位于迎宾大道与净肠河交叉口处，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桥梁起于迎宾大道(K0+835.88)止于迎宾大道(K0+940.92)，桥梁中心桩号(K0+888.4)，桥梁横跨净肠

河，在净肠河河道桩号(净 14+070.5)。宝丰县迎宾大道东延(文化路-昌盛路)新建工程位于宝丰县东部，项目起点由现状迎宾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东延伸，与规划昌旺路、昌茂路、规划路平交，向东跨越净肠河，终点止于规划昌盛路，宝丰县迎宾大道东延(文化路-昌盛路)新建工程整体呈东西走向，全长 982.4m，红线宽度 65m，三幅路形式。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对损坏的水利基础设施，及时按照原标准进行恢复；禁止向溢洪道、河道内弃渣、弃土、排放泥浆和污水污物；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施工设施，确保行洪顺畅。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防洪评价影响报告评审意见进一步复核洪水及冲刷计算，完善对跨水桥及护岸影响评价；补充完善对净肠河防洪影响及第三方人事权益影响评价、地质勘察资料、跨水桥结构设计及相关图件。

四、严禁在汛期破堤施工，桥梁若跨汛期施工，你单位应制定跨河桥梁的度汛措施，报县水利局审查同意。

五、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单位应服从河道、水库主管部门的管理，服从防汛调度，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本项目内桥梁建设由县水利局监督管理，并进行施工放线现场确认，你单位应将桥梁许可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报送县水利局，办理开工与施工管理手续、签订有关协

议后方可开工建设。

2023 年 5 月 26 日